（上接B21版）

主要财务资料和财务指针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本（亿元）	489.35	489.35	489.35
优先股股本（亿元）	-	-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08.93	4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08.93	39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4	0.80

2、情景二：假设本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28亿元。

主要财务资料和财务指针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本（亿元）	489.35	489.35	489.35
优先股股本（亿元）	-	-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21.28	4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21.28	4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6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6	0.83

3、情景三：假设本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62亿元。

主要财务资料和财务指针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本（亿元）	489.35	489.35	489.35
优先股股本（亿元）	-	-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33.62	4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33.62	4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9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9	0.85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充足率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Ⅲ》，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按照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综合考虑行业监管要求、本行战略规划目标、风险管控策略等相关因素，以及对未来几年资本缺口的合理预测，本行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拟通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增强银行资本实力。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的需要

根据巴塞尔协议Ⅲ、《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本行资本构成以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主，其他一级资本较少。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可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拟通过发行优先股拓宽融资管道，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亿元，将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从而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将有利于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原则，不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流程梳理，促进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更加牢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岗位交流，培养后备人才；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健全薪酬制度，强化考核监督。为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和储备，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本行构建了信息技术“一部两中心”的组织架构；完成了“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强化信息科技开发、测试、运维、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和风险整改，大力推进运维自动化、智能化。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在技术上保障了本行业务的有序开展。

本行落实零售战略二次转型工作要求，顺应“小型化、智慧化、多业态”的网点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网点建设转型，优化网点结构布局，初步形成以智慧（旗舰）及综合网点为基础，以精品、小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银行为补充的多业态网点网络服务体系。随着本行网点服务覆盖深度和广度的提升，本行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坚定不移地“做大做强”公司金融业务，构建“大资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牢固树立“客户经营”、“投人产出”和“持之以恒”三大理念，全面推进零售战略二次转型，致力于打造“客户体验一流、盈利增长一流、品牌形象一流”的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以多元化融资和多创营收为目标，积极面向“货币、资本和国际金融”三大市场，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业务模式，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此外，本行国际化经营及海外机构布局有序推进，伦敦代表处挂牌成立，伦敦和悉尼分行筹建工作启动并加快推进海外机构IT系统建设；邁选27家重点代理行并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建立了总对总核心代理行合作机制；与信银国际成立银银合作工作小组，加强跨境联动，在全球授信、系统对接以及跨境合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行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为加强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方面，本行业务管理部门陆续设立风险管理岗位，与业务经办机构共同履行第一道风险防线的职责；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总行建立了分行机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资质认证制度，强化了行业研究和授信政策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建立了分行重大风险管理问题质询机制，完善了对分行风险总监的考核管理机制。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二）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行围绕价值银行目标，持续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切实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提高运营效率。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继续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管控，加强资源投入的效能评审，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对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监控，降低运营成本。

（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同时，本行将加强运营成本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1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温淑萍监事委托程普升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会主席曹国强先生主持会议。本行部分高管、财务会计部等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就《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年报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地反映了本行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在年报中披露（详见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将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并出具意见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5），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5），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见附件6），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见附件7）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件1：

监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董事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结合董事提交的2015年度履职自评报告以及董事履职自评与互评评价表，以及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对2015年度内任职董事履职评价如下：

董事长常振明先生，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朱小黄先生、张小卫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原非执行董事窦建中先生[注1]，原非执行董事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Jos é ·Torano·Vallina）先生[注2]，评价结果[注3]均为称职。

注1：窦建中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注2：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Gonzalo·Jos é ·Torano·Vallina）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注3：对年度辞任和任职变化董事，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附件2：

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监事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结合监事提交的2015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和监事履职自评和互评评价表，对2015年度内任职监事履职评价如下：

监事长曹国强先生注1，股东代表监事舒扬先生注2，外部监事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注3、郑伟先生注4，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注5、温淑萍女士注6、马海清先生注7，原监事长欧阳谦先生注8、原股东代表监事郑学学先生注9、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注10、原职工代表监事邓跃文先生注11，评价结果注12均为称职。

注1：曹国强先生2015年12月正式出任本行监事长。

注2：舒扬先生2015年10月正式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注3：贾祥森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外部监事。

注4：郑伟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外部监事。

注5：程普升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6：温淑萍女士2015年1月正式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7：马海清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8：欧阳谦先生2015年10月正式离任本行监事长。

注9：郑学学先生2015年8月正式离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注10：李刚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11：邓跃文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注12：对年度辞任和任职变化监事，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附件3：

监事会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监事会通过列席全国分行长会等会议、查阅高管人员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结合高管人员提交的2015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和监事填写的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表，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任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如下：

行长李庆萍女士，常务副行长孙德顺先生，副行长张强先生，副行长朱加麟先生，副行长方合英先生，副行长郭觉怀先生，副行长杨毓先生注1，纪委书记乔维先先生注2，批发业务总监胡楚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注3，原副行长曹国强先生注4，原副行长苏国新先生注5，原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王连福先生注6，原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注7，评价结果注8均为称职。

注1：杨毓先生2015年12月正式出任本行行长。

注2：乔维先先生2015年7月正式出任本行纪委书记。

注3：王康先生2015年5月正式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注4：曹国强先生2015年10月正式离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12月正式出任本行监事长。

注5：苏国新先生2015年8月正式离任本行副行长。

注6：王连福先生2015年7月正式离任本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注7：李欣先生2015年5月正式离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注8：对年度辞任和任职变化高管人员，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附件4：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形成基于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董事会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掌握的董事会履职情况，并参考了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

二、未发现董事会对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等方面存在问题。

三、未发现董事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等情形。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工作。

附件5：

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形成基于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监事会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履行自我监督职责掌握的情况，并参考了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自我评价结果为：

一、监事会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的内部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自身的履职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监事会按规定对监事的履职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按规定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四、监事会依法监督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五、监事会依法监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六、监事会积极协助本行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附件6：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形成基于监事会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高级管理层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履行自我监督职责掌握的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并参考了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

二、未发现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三、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高级管理层基本完成了整改，剩余整改中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整改实效。

五、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工作。

附件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15年，中信银行监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召开和列席会议，听取专题报告，开展专项调研，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促进公司治理完善，有效履行对于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

一、召开和列席会议

（一）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监督经营管理情况

全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9次，全部为现场会议；分别召开2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2014年年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以及2015年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14年度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列席了2015年内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次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列席了9次董事会和2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出席了2015年全国分行长会议等重要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的情况，了解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全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的政策方针和重大决策，有效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三、开展分行实地调研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先后赴长春、厦门、合肥、成都、郑州、深圳等分行和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对分行近年来的经营业绩、风险内控现状以及执行总行战略情况进行实地了解，听取分行对总行相关管理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了有关建议。

四、听取经营管理专题报告

监事会听取了本行管理层和总行主要部门关于2014年度银监会监管意见整改进展情况和银监会关于本行内控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有关内容，以及经营情况、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合规管理、战略管理、内部审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的专题汇报，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定期报告审计和审阅情况等专题报告。通过听取专题报告，监事会加强了对全行经营情况和风险内控情况的掌握，并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

五、主动加强自身建设

（一）参加监管会议、研究学习监管文件

监事会积极参加了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认真研究讨论了银监会有关监管评级结果通报，及时沟通了解最新监管要求，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相关监督工作。监事会定期听取有关经营情况汇报，及时了解宏观经济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动态，掌握银行经营管理动态。

（二）加强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积极报名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辖内上市公司专题培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并取得了培训证书，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打下了基础。

六、开展201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提出的要求，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

结合目评、互评和履职记录，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2014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已通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向银监会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议、赴分支机构调研、调阅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按监事会职责要求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2014年度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和自身有关履职情况和履职评价经过了监事会的审核，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已在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通报并向银监会进行了报告。

七、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2015年度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行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监事会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年，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本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本行《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1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李哲平董事、袁明董事因事分别委托王联章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常振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将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内容将作为年度决算报告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15年本行可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396.72亿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为：

（一）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未应提取人民币39.68亿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0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分派2015年度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03.74亿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26.15%，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5.21%。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12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15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5%，预计2016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请参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6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6年申请预算
	预算	实际执行	
（一）一般性固定资产	6.97	4.20	5.00
（二）专项固定资产			
其中：1.营业用房	67.00	30.41	52.93
2.科技投入	13.90	7.09	10.35
3.公务用车	0.30	0.20	0.25
合计	88.17	41.90	68.53

本行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人民币68.53亿元，与2015年实际执行情况相比增长人民币26.63亿元，主要因为已批准房产购置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有所增加，另外科技投入预算亦略有增长。

上述预算批准后实际使用中可在项目之间进行调剂。

本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将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6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030万元。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本行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2。

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3。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议案》

2006年6月，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各品种发行情况如下：品种一：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12%，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40亿元，票面利率为3.75%，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其中，本行已于2011年6月22日对本期债券品种二选择行使赎回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十年末（即2016年6月22日）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

本行拟定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即人民币20亿元的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另行发布的优先股专项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另行发布的优先股专项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另行发布的优先股专项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BBVA签署<协议终止信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批准签署本行与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以下简称“BBVA”）、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的《协议终止信函》，以解除本行与中信集团和BBVA共同签署的《投资人权利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三项修订协议（以下合称“协议”），并同意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签署《协议终止信函》。根据《协议终止信函》所述，自其生效日起协议终止。同时在《协议终止信函》生效后，本行与BBVA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时终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5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